

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翁麗雲女士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5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為協助本系學生因本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或影響就學，翁麗雲女士於民國 115 年 6 月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，特設置「翁麗雲女士急難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，提供學生即時且適切之經濟協助，以協助其維持正常就學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

- (一)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翁麗雲女士捐贈之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- (二) 本助學金採捐贈本金分年支用方式辦理，每學年度原則上以新臺幣一萬元為支用額度。
- (三) 捐款存放期間所產生之孳息，併入本助學金經費運用。
- (四) 當學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經費，保留至次一學年度繼續使用，至本筆捐款本金及其孳息全部支用完畢為止。
- (五) 如當學年度申請案件之急難程度或實際需求較高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調整當年度支用金額。
- (六) 本筆捐款本金及其孳息全部支用完畢後，本助學金停止受理申請；如嗣後有新增捐款，得依本系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申請人應為申請時仍具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本人或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重大傷病、死亡或意外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。
- (二) 家庭遭受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預期之變故。
- (三)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中斷，致生活或就學發生困難。
- (四) 其他經本系審查認定確有急難救助必要之情形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原則

- (一) 每名學生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 實際補助金額由本系依申請人之急難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實際需求及當年度可支用經費審查決定。
- (三) 同一急難事由原則上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如因特殊情況經審查認定確有再次補助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不同急難事由得分別提出申請。
- (四) 當年度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，得依個案急迫程度、實際需求及當年度可支用經費，酌予分配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本助學金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學生於急難事件發生後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新聞學系提出申請，不受固定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
六、應備資料

- (一) 翁麗雲女士急難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足以證明急難事實或家庭經濟狀況之相關文件，如診斷證明、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(或全戶 114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清單)等。
- (三)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- (四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本學期註冊章)
- (五) 全家戶籍謄本(3 個月以內/記事物省略)
- (六) 其他經本系指定之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因情況緊急，無法立即備齊相關證明者，得先提出申請，並於本系通知之期限內補交相關資料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申請案件由本系進行資格及事實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、導師或相關人員補充說明。
- (二) 補助名單及金額原則上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；情況緊急者，得由系主任先行召集相關教師審查核定，並於最近一次系務會議提報追認。
- (三) 審查過程及申請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，以維護學生隱私。

八、撥款方式

- (一) 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會計及核銷程序辦理撥款。
- (二) 補助款原則上匯入受補助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- (三) 受補助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領款文件及帳戶資料之繳交與確認。

九、資格取消及款項返還

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虛偽、偽造、隱匿或其他不實情形，應取消其補助資格；已領取補助款者，應全額返還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施行及修正

本辦法經新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本校程序送請相關單位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